

昌吉市财政局文件

昌市财发〔2024〕80号

签发人：苏怀儒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昌吉市硫磺沟镇卫生院：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0.6814 万元，支出列入【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

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昌吉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硫磺沟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项目负责人		刘耀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68	其中：财政拨款	0.6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使用资金0.68万元。用于购买车辆保险及公卫办公经费，剩余部分用于院感监测，有助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逐步提高辖区居民就医环境和服务，同时有助于开展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各项工作。服务于本辖区的居民，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使职工及居民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车辆数量	=1辆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0.33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公务车辆保险费	<=0.35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居民健康意识不断提高	逐步增强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